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超逾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0 年 9 月 8 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之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於 2013 年 2 月或前後，於編製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審閱其所有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董事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總值因(i)本集團與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所訂立合營協議項下之環氧乙烷生產有所增加；及(ii)生產環氧乙烷之技術改良，令於 2012 年生產每一公噸環氧乙烷所用蒸汽較 2011 年少，但所用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則較多，導致本公司超逾 2012 年經批准上限後未有及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第四季度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4.36(1)條。本公司承認未有及時遵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並已隨即通知聯交所，及盡快採取措施矯正該違反事項，包括刊發本公告。超逾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交易性質	年度上限金額	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超逾金額
<u>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857,000	1,502,000	645,000
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4,277,000	1,234,000	不適用
高壓蒸汽供應協議	124,426,000	80,348,000	不適用
	129,560,000	83,084,000	645,000
<u>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u>			
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857,000	726,000	不適用
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3,770,000	1,750,000	不適用
高壓蒸汽供應協議	118,701,000	87,055,000	不適用
	123,328,000	89,531,000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0 年 9 月 8 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之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規管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有關期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期間之年度上限於上市前獲當時之股東批准。

超逾 2012 年經批准上限

於 2013 年 2 月或前後，於編製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審閱其所有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期間，董事注意到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1,502,000 元，超逾 2012 年經批准上限人民幣 857,000 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1)條，於任何財政年度內任何類別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年度金額一旦超逾同期之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超逾 2012 年經批准上限後未有及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第四季度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本公司於 2013 年 2 月初編製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期間，發現該違反事項，並已隨即通知聯交所，及盡快採取措施矯正該違反事項，包括刊發本公告。

超逾 2012 年經批准上限之理由

本公司超逾 2012 年經批准上限主要由於(i)本集團與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所訂立合營協議項下之環氧乙烷生產有所增加；及(ii)生產環氧乙烷之技術改良，令於 2012 年生產每一公噸環氧乙烷所用蒸汽較 2011 年少，但所用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則較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8 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按 50：50 基準與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三江湖石之第一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第一期合營公司生產設施**」）（其年度環氧乙烷產能為 100,000 公噸）已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以滿負荷狀態作商業運營。根據本集團與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之合營公司安排，本集團負責（其中包括）向三江湖石提供生產所用如用水及蒸汽之公用設施。因此，第一期合營公司生產設施完成後，本集團須購買額外脫鹽水及蒸汽供本集團及三江湖石使用，以生產環氧乙烷。

出現該違反事項之另一理由為生產環氧乙烷之技術改良，導致生產環氧乙烷所需之蒸汽較少，但脫鹽水則較多，此乃由於購買蒸汽成本較脫鹽水成本高而作出之技術改良，讓本集團之整體生產成本得以減少。因此，儘管預期 2012 年之實際產量較 2011 年有所增加，惟自 2012 年中旬採用新技術起，本集團購買較多脫鹽水及較少蒸汽。

2013 年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2 年 12 月 28 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永明石化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以及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購買脫鹽水之相關年度上限。新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於 2013 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獲批准之新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760,000 元、人民幣 760,000 元及人民幣 1,500,000 元，而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則分別為人民幣 3,040,000 元、人民幣 3,040,000 元及人民幣 6,000,000 元。

本公司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第四季度超逾 2012 年經批准上限。董事認為，未能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乃屬個別事件，因無心之失所致並對此表示遺憾。本公司將採取措施收緊守規制度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該等措施包括本公司之管理及會計職員將按季度審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以及日後定期與市場推廣及銷售部門檢查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交易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密切監察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額。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12 年經批准上限」 | 指 | 於上市前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 2010 年就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年度上限 |
| 「年度上限」 | 指 | 於上市前經當時股東於 2010 年就有關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先前批准之年度上限 |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三江化工於有關期間根據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所訂立之交易
「2013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供應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2001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6日之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有關期間」	指	自2010年8月16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就三江化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所訂立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 2003 年 12 月 9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湖石」	指	三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2010年按 50：50基準與獨立第三方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在中國成立之一家中外合營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10 年 8 月 16 日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永明石化」	指	嘉興永明石化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明石化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指	永明石化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6日之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	指	百分比
「公噸」	指	公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管建忠先生
 韓建紅女士
 牛瑛山先生
 韓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萬緒先生
 沈凱軍先生
 梅浩彰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2013 年 3 月 22 日